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
桂林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375-GXZ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开标	18
五、资格性审查	19
六、评标	20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4
八、验收	25
九、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3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53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5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6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68
二、商务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74
三、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2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375-GXZJ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57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标项）1

分标名称：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357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1 项，“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1 项，师德培训团队研修 1 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 1 项，“区培计划”高中“新课程、新高考”骨干教师研修培训 1 项，中学德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1 项，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 1 项，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培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标项）2

分标名称：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47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国培计划”农村校园长领导力骨干园长提升培训 1 项，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小学骨干校长提升培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标项）3

分标名称：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4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2 项，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2 项，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2 项，信息技术 2.0 测评员培训 1 项。主要承担荔浦市、恭城县、龙胜县、平乐县、阳朔县和永福县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标项）4

分标名称：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24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2 项，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2 项，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2 项。主要承担灌阳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和资源县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标项）5

分标名称：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32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2 项，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2 项，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2 项。主要承担六城区和市直属学校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3、4、5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8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 3、4、5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8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

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李锡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3-3559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鲁山路 39 号西城雅居旁

项目联系人：吕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80531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375-GXZJ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3、4、5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分标：5035700.00元；2分标：1514700.00元；3分标：1204000.00元；4分标：1122400.00元；5分标：6932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本项目为执行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价格标准进行承诺，否则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判断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17.4 特别说明：</p> <p>17.4.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7	18.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退回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制作、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9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10	19.3	投标文件解密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1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13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4	31	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p>
16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7	34.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4.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1分标49160元，2分标20120元，3分标17100元，4分标16480元，5分标109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p> <p>银行账号：3686 1201 0100 6934 39</p>
20	3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16067。</p>
22	40	补充说明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p>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375-GXZJ。

2、适用范围

2.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2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6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1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6 条”。

10.10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1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10.12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0.13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10.14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10.1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580531;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鲁山路 39 号西城雅居旁。

10.1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1606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 19 层 1916 室。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政府采购网、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2年1月-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者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4、5分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2 商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2019年以来相关同类教师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1、2分标如有请提供】；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3 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 《2022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或《2022 年“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5.4 **本项目为执行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价格标准进行承诺，否则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5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判断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特别说明：

17.4.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退回。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3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9.3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19.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0.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20.5 每个分标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该分标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开标程序

21.3.1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3.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1.3.4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1.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3.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较，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第四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评标系统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话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5.1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评标委员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1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

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人员配备得分、信誉业绩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5.8 条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9)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付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10)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8 条情形的；

(1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验收

35、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1分标 49160 元，2分标 20120 元，3分标 17100 元，4分标 16480 元，5分标 109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7、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银行账号：3686 1201 0100 6934 39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1606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5、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相关文件材料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2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规划表

序号	类别	子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人)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项目县农村小学骨干教师 337 名,项目县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 400 名	以市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为培养对象,聚焦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	集中培训+基地研修	12	737	335.273	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 名校访学 350 元/人/天 分两次集中 小学骨干教师分 4 个班,班级人数: 84~85; 幼儿园教师分 5 个班,每班 80 人; 专题研修 5 天,名校访学 5 天,返岗 1 个月,总结提升 2 天
2		重点区域领域帮扶培训	“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县级教师培训团队 50 人; 乡镇学校校长及管理者 47 人; 片区内乡镇中心校和乡镇中学的教师 365 人	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辖区内乡村学校,以靶向诊断、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聚焦乡村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围绕乡村学校发展规划、教研教改、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内容,组织自治区、市级优质基地和名师团队,定期深入乡村学校,对学校发展进行针对性指导,对乡村教师进行个别化跟踪指导。重点支持帮扶县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培训课程资源。	进校诊断+集中培训+送教下乡+联合教研+工作坊研修	30	462	35.247	1. 进校诊断和入校指导每个学期 1 次,每次 1 天,共 2 天。 2. 县级教师培训团队集中培训 5 天,分学科团队承担送教下乡和校本教研指导 4 次(每个学期 2 次,每次 1 天)。 3. 乡镇学校校长及管理者集中培训 5 天,送教下乡 3 次,每次 2 天,工作坊研修 30 学时。 6. 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 送教下乡

										320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
3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师德培训团队研修	“国培计划”任务的师德培训业务骨干	根据教师培训者胜任力结构要素，以师德为先、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聚焦关键知识和关键能力培养的“一德两专，三位一体”课程体系为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体验模拟+总结提升	10	90	34.65	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名校访学350元/人/天；专题研修5天，名校访学3天，返岗1个月，总结提升2天
4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	骨干园长提升培训	遴选任职4至7年、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职园长	依据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为重点，围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发展、优化内部管理、调试外部环境。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20	98	74.97	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集中培训7天跟岗实践7天返岗50天总结提升6天分三次集中
			小学骨干校长提升培训	遴选任职4至7年、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职校长			20	100	76.5	
5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技术骨干、学科骨干，每校3-5人组成	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5	262	52.4	区内集中：400元/人/天；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学科骨干教师	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		5	548	109.6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成员	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		7	262	73.36	
总计								2559	792	—

2022年“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规划表

序号	类别	子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人)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技术骨干、学科骨干，每校3-5人组成	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5	36	7.2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2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学科骨干教师	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		5	72	14.4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3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成员	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		7	24	6.72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4			信息技术 2.0 测评员培训	面向全市信息技术培训者团队	掌握广西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测评的方法	集中培训, 应用实践升	2	479	38.28	385 人为校级测评员, 94 人为市级测评员	
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	面向全市校园长	提高校(园)长校园安防建设, 学生欺凌、溺水等问题防范及应对等	集中培训、实地观摩、返岗应用	3	80	9.6	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	
6	“区培计划”项目	教学能力培训	高中“新课程、新高考”骨干教师研修培训	高中学科骨干教师	提升高中学科骨干教师 课程改革的政策理解力, 增强实施新课程、新高考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集中培训、实地观摩、返岗应用	3	240	28.8	分三个学科进行	
7			中学德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全市中学教师	提升全市中学德育老师的教学能力	集中培训、实地观摩、返岗应用	3	180	21.6	高中、初中各 90 人	
8			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	全市中小学教师	提升全市中小学教师的心理辅导能力	集中培训、返岗应用	3	240	28.8	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各 80 人	
9			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培训	全市幼儿园教师	提升全市幼儿园教师的心理辅导能力	集中培训、返岗应用	3	80	9.6	幼儿园教师	
10			信息技术 2.0 整校推进培训	全市教师全员培训	以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信息化中的融合应用为主要内容	网络、应用实践、测评	网络研修 25 学时, 应用实践 25 学时				约 7434 人, 经费 111.5 万元(由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自筹) 承训单位支持整校推进应用推广、支持教师测评。
总计								1431	165	——	

分标情况如下：

(一) 1 分标：

序号	类别	子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人)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项目县农村小学骨干教师 337 名，项目县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 400 名	以市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为培养对象，聚焦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	集中培训+基地研修	12	737	335.273	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名校访学 350 元/人/天分两次集中 小学骨干教师分 4 个班，班级人数：84~85；幼儿园教师分 5 个班，每班 80 人；专题研修 5 天，名校访学 5 天，返岗 1 个月，总结提升 2 天
2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重点区域领域帮扶培训	“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县级教师培训团队 50 人；乡镇学校校长及管理者 47 人；片区内乡镇中心校和乡镇中学的教师 365 人	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辖区内乡村学校，以靶向诊断、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聚焦乡村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围绕乡村学校发展规划、教研教改、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内容，组织自治区、市级优质基地和名师团队，定期深入乡村学校，对学校发展进行针对性指导，对乡村教师进行个别化跟踪指导。重点支持帮扶县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培训课程资源。	进校诊断+集中培训+送教下乡+联合教研+工作坊研修	30	462	35.247	1. 进校诊断和入校指导每个学期 1 次，每次 1 天，共 2 天。 2. 县级教师培训团队集中培训 5 天，分学科团队承担送教下乡和校本教研指导 4 次（每个学期 2 次，每次 1 天）。 3. 乡镇学校校长及管理者集中培训 5 天，送教下乡 3 次，每次 2 天，工作坊研修 30 学时。 6. 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

3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师德培训团队研修	“国培计划”任务的师德培训业务骨干	根据教师培训者胜任力结构要素，以师德为先、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聚焦关键知识和关键能力培养的“一德两专，三位一体”课程体系为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体验模拟+总结提升	10	90	34.65	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 名校访学 350 元/人/天 专题研修 5 天，名校访学 3 天，返岗 1 个月，总结提升 2 天
4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	面向全市校园长	提高校（园）长校园安防建设，学生欺凌、溺水等问题防范及应对等	集中培训、实地观摩、返岗应用	3	80	9.6	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
5	“区培计划”项目	教学能力培训	高中“新课程、新高考”骨干教师研修培训	高中学科骨干教师	提升高中学科骨干教师 课程改革的政策理解力， 增强实施新课程、新高考 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集中培训、实地观摩、返岗应用	3	240	28.8	分三个学科进行
6	“区培计划”项目	教学能力培训	中学德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全市中学教师	提升全市中学德育老师的教学能力	集中培训、实地观摩、返岗应用	3	180	21.6	高中、初中各 90 人
7	“区培计划”项目	教学能力培训	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	全市中小学教师	提升全市中小学教师的心理辅导能力	集中培训、返岗应用	3	240	28.8	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各 80 人
8	“区培计划”项目	教学能力培训	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培训	全市幼儿园教师	提升全市幼儿园教师的心理辅导能力	集中培训、返岗应用	3	80	9.6	幼儿园教师
合计								2109	503.57	

(二) 2分标:

序号	类别	子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数/ 学时)	培训人数 (人)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农村校园 长领导力 培训	骨干园长 提升培训	遴选任职4至7年、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 称、办学思想端正、 工作进取心强，能 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的正副职园长	依据小学校长、幼 儿园园长专业标准 要求，以落实国家 教育方针政策，提 高推进学校改革发 展、组织实施素质 教育能力为重点， 围绕《义务教育学 校校长专业标准》， 规划学校发展、营 造育人文化、领导 课程教学、引领教 师发展、优化内部 管理、调试外部环 境。	集中 培训+ 跟岗 研修+ 返岗 实践	20	98	74.97	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 /人/天；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 集中培训 7 天 跟岗实践 7 天 返岗 50 天 总结提升 6 天 分三次集中
			小学骨干 校长提升 培训	遴选任职4至7年、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 称、办学思想端正、 工作进取心强，能 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的正副职校长			20	100	76.5	
合计								198	151.47	

(三) 3分标

序号	类别	子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人)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技术骨干、学科骨干，每校3-5人组成	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5	77	15.4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学科骨干教师	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		5	158	31.6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团队成员	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		7	77	21.56	
2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技术骨干、学科	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5	15	3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骨干，每校 3-5 人组成	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学科骨干教师	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		5	36	7.2	区内集中：400 元/人/天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成员	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		7	12	3.36	区内集中：400 元/人/天
3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	信息技术 2.0 测评员培训	面向全市信息技术培训者团队	掌握广西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测评的方法	集中培训，应用实践提升	2	479	38.28	385 人为校级测评员，94 人为市级测评员
合计								854	120.4	

承担荔浦市、恭城县、龙胜县、平乐县、阳朔县和永福县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人数由各市（县）根据本市（县）情况上报，经费标准为 150 元/人，经费由各市（县）自筹。

国培人数：312 区培人数：542 共计：854 人
 国培经费：68.56 万元 区培经费：51.84 万元 共计 120.4 万元

(四) 4分标

序号	类别	子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人)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技术骨干、学科骨干，每校3-5人组成	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5	115	23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学科骨干教师	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		5	238	47.6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团队成员	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		7	115	32.2	
2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技术骨干、学科	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5	12	2.4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骨干，每校 3-5 人组成	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学科骨干教师	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		5	24	4.8	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成员	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		7	8	2.24	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
	合计						512	112.24	

承担灌阳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和资源县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人数由各县根据本县情况上报，经费标准为 150 元/人，经费由各县自筹。

国培人数： 468 区培人数： 44 共计 512 人

国培经费： 102.8 万元 区培经费： 9.44 万元 共计 112.24 万元

(五) 5分标

序号	类别	子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人)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技术骨干、学科骨干，每校3-5人组成	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5	70	14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学科骨干教师	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		5	152	30.4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团队成员	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		7	70	19.6	
2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技术骨干、学科	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5	9	1.8	区内集中： 400元/人/天；

			骨干，每校 3-5 人组成	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学科骨干教师	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		5	12	2.4	区内集中：400 元/人/天；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成员	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		7	4	1.12	区内集中：400 元/人/天；
	合计						317	69.32	

承担六城区和市直属学校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人数由各城区和学校根据本城区或本校情况上报，经费标准为 150 元/人，经费由各单位。

国培人数： 292 区培人数： 25 共计 317 人

国培经费： 64 万元 区培经费： 5.32 万元 共计 69.32 万元

备注：本项目 3、4、5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以下部分是对 3、4、5 分标的具体人数描述*****

3、4、5 分标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1) 3 分标（荔浦市、恭城县、龙胜县、平乐县、阳朔县和永福县 6 县）

序号	县（区） 直属学校	国培计划			区培计划				小计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教育管理者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 信息化领导力 提升培训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 化教学创新能力提 升培训	培训团队信息技 术应用指导能力提 升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 信息化领导力 提升培训	学科骨干教师信 息化教学创新能 力提升培训	培训团队信息技 术应用指导能力 提升培训	信息技术 2.0 测评员培训	
1	恭城县	1	2	1	6	18	6		34
2	荔浦市	42	88	42	6	12	4		194
3	龙胜县	11	22	11	3	6	2		55
4	平乐县	23	46	23					92
5	阳朔县								0
6	永福县								0
7	全市							479	479
人数小计		77	158	77	15	36	12	479	854

承担荔浦市、恭城县、龙胜县、平乐县、阳朔县和永福县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人数由各市（县）根据本市（县）情况上报，经费标准为 150 元/人，经费由各市（县）自筹。

原则上每班人数不超过 80 人。

国培人数：312 区培人数：542 共计：854 人

国培经费：68.56 万元 区培经费：51.84 万元 共计 120.4 万元

(2) 4 分标（灌阳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和资源县 5 县）

序号	县（区） 直属学校	国培计划			区培计划			小计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教育管理者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1	灌阳县	22	47	22				91
2	灵川县	24	53	24				101
3	全州县	36	72	36	9	18	6	177
4	兴安县	33	66	33	3	6	2	143
5	资源县							0
人数小计		115	238	115	12	24	8	512

承担灌阳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和资源县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人数由各县根据本县情况上报，经费标准为 150 元/人，经费由各县自筹。原则上每班人数不超过 80 人。

国培人数：468 区培人数：44 共计 512 人

国培经费：102.8 万元 区培经费：9.44 万元 共计 112.24 万元

(3) 5分标（六城区和市直）

序号	县（区） 直属学校	国培计划			区培计划			小计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教育管理者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 信息化领导力 提升培训	学科骨干教师信 息化教学创新能 力提升培训	培训团队信息技 术应用指导能力 提升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 化领导力提升培 训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 化教学创新能力 提升培训	培训团队信息技 术应用指导能力 提升培训	
1	叠彩区	7	14	7				28
2	临桂区	30	54	30	9	12	4	139
3	七星区	23	64	23				110
4	市直							0
5	象山区	8	16	8				32
6	秀峰区	2	4	2				8
7	雁山区							0
人数小计		70	152	70	9	12	4	317

承担以上六城区和市直属学校的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具体人数由各城区和学校根据本城区或本校情况上报，经费标准为 150 元/人，经费由各单位。原则上每班人数不超过 80 人。

国培人数： 292 区培人数： 25 共计 317 人

国培经费： 64 万元 区培经费： 5.32 万元 共计 69.32 万元

*****以上部分是对 3、4、5 分标的具体人数描述*****

第一部分 “国培计划”

类别一：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分项目 1-1：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计划：以市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为培养对象，聚焦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具体如下：337 名全市农村骨干小学教师。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12 天分两次（专题研修 5 天，名校访学 5 天，返岗 1 个月，总结提升 2 天）区内集中名校访学总结提升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指导、送教下乡、跟岗实践、导师带教、工作坊研修等培训形式。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思路，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三位一体，针对不同发展阶段骨干教师特点与需求分层设置针对性内容。

培训人数：农村骨干小学阶段的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美术等专业、教师，分 4 个班，每班不超过 85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12 天(专题研修 5 天，名校访学 5 天，返岗 1 个月，总结提升 2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名校访学 350 元/人/天，共计 153.3350 万元。

分项目 1-2：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计划：面对 400 名全市农村骨干幼儿园教师。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12 天分两次（专题研修 5 天，名校访学 5 天，返岗 1 个月，总结提升 2 天）区内集中名校访学总结提升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指导、送教下乡、跟岗实践、导师带教、工作坊研修等培训形式。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思路，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三位一体，针对不同发展阶段骨干教师特点与需求分层设置针对性内容。

培训人数：农村骨干幼儿园教师 400 人，分 4 个班。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12 天(专题研修 5 天，名校访学 5 天，返岗 1 个月，总结提升 2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名校访学 350 元/人/天，共计 181.9380 万元。

类别二：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重点区域领域帮扶培训

分项目 2：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重点区域领域帮扶培训-“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培训计划：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辖区内乡村学校，以靶向诊断、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聚焦乡村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围绕乡村学校发展规划、教研教改、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内容，组织自治区、市级优质基地和名师团队，定期深入乡村学校，对学校发展进行针对性指导，对乡村教师进行个别化跟踪指导。重点支持帮扶县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培训课程资源。具体如下：面对全市一个主动积极申请本项目的县。通过遴选 50 名县级教师培训团队者，进行为期 5 天的区内集中培训，理念引领，学科前沿科学的普及；分学科团队承担送教下乡和校本教研指导 4 次，每个学期 1-2 次，每次 1 天，共 3 次；集中 50 人的学校管理者，集中培训 5 天，跟岗学习 5 天；教师集中培训 3 天，网络工作坊研修 30 学时，同步在线教研活动 2 天；片区展示总结提升活动 2 天。达到重点支持帮扶县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培训资源。

培训人数：县级教师培训团队 50 人；乡镇学校校长及管理者 47 人；片区内乡镇中心校和乡镇中学的教师 365 人

培训时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者：区内集中 5 天，分学科团队承担送教下乡和校本教研指导 4 次（每个学期 2 次，每次 1 天）；

乡镇学校校长及管理者：区内集中 5 天，送教下乡 3 次，每次 2 天，工作坊研修 30 学时；

乡镇中心校教师：参与送教下乡和校本指导工作。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区内集中：400 元/人/天，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网络学时：3 元/学时。共计 35.247 万元。

类别三：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师德培训团队研修

分项目 3：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师德培训团队研修。

培训计划：面对 90 名乡村“国培计划”任务的师德培训业务骨干，通过三段式共 10 天的集中培训+体验模拟+总结提升等模式培训，根据教师培训者胜任力结构要素，以师德为先、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聚焦关键知识和关键能力培养的“一德两专，三位一体”课程体系为培训内容。提升师德培训项目设计、师德培训模式创新、师德培训有效性评价能力。

培训人数：90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10 天（专题研修 5 天，名校访学 3 天，返岗 1 个月，总结提升 2 天）。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名校访学 350 元/人/天，共计 34.65 万元。

类别四：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

分项目 4-1：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骨干园长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依据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为重点，围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发展、优化内部管理、调试外部环境。具体如下：面对 98 名乡村骨干幼儿园园长，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7 天，跟岗实践 7 天，返岗 50 天，总结提升 6 天，分三次共集中 20 天，依据园长专业标准的相关要求，以创造性地落实各项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幼儿园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为重点。

培训人数：98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20 天（集中培训 7 天，跟岗实践 7 天，返岗 50 天，总结提升 6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跟岗 350 元/人/天，共计 74.97 万元。

分项目 4-2：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小学骨干校长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依据不同学段校园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为重点，围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发展、优化内部管理、调试外部环境。具体如下：面对 100 名乡村小学骨干校长，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7 天，跟岗实践 7 天，返岗 50 天，总结提升 6 天，分三次共集中 20 天，提升全市基础教育优秀小学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培训人数：100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20 天（集中培训 7 天，跟岗实践 7 天，返岗 50 天，总结提升 6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跟岗 350 元/人/天，共计 76.5 万元。

类别五：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分项目 5-1：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面对 262 名来自全市的市县级试点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包括校长、提升工程部门负责人、骨干教师，通过 5 天的集中培训，整校推进培训指导，应用测评，总结提升，达到：网络远程平台团队交流技术；整校推进方案精准制定；整校推进的有效管理模式；校本应用考核的组织与管理。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混合学习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管理转型；智能教育发展趋势；信息技术融合等级评定标准解析。

培训人数：262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5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共计 52.4 万元。

分项目 5-2：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面对来自全市的各学校学科 548 名骨干教师。通过 5 天的集中培训，整校推进培训指导，应用测评，总结提升，达到：混合式学习的模式与方法；校本应用考核案例解析；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课例考评标准解读与实战演练；智能化的课堂表现与教学应用；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混合学习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管理转型；信息技术融合等级评定标准解析；对应微能力点的课堂融合应用。

培训人数：548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5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共计 109.6 万元。

分项目 5-3：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面对来自我市的 262 名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成员，通过 7 天的集中培训，整校推进培训指导，应用测评，总结提升，达到：能力提升工程区域政策；整校推进监测与考核；校本应用考核方式、流程与标准；微能力评判标准与方法；信息化教学优秀案例分析；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混合学习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信息化教学指导方法；信息化教学模式提取的理论与方法；“三个课堂常态化”的指导与推进。信息化教研模式凝练与完善。

培训人数：262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7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共计 73.36 万元。

第二部分 “区培计划”

类别六：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教育管理者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分项目 6-1：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教育管理者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围绕试点目标与方案，组织参与式研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提炼具有本校特色、区域高度的整校推进成果，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面对 36 名来自全市高中或中职市县级试点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包括校长、提升工程部门负责人、骨干教师，通过 5 天的集中培训，整校推进培训指导，应用测评，总结提升，达到：网络远程平台团队交流技术；整校推进方案精准制定；整校推进的有效管理模式；校本应用考核的组织与管理。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混合学习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管理转型；智能教育发展趋势；信息技术融合等级评定标准解析。

培训人数：36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5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共计 7.2 万元。

分项目 6-2：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教育管理者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对三种技术应用环境下教学方式方法变革进行综合提炼与归整，基于教学成效打造多课堂优化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面对来自全市的各学校学科 72 名高中或中职骨干教师。通过 5 天的集中培训，整校推进培训指导，应用测评，总结提升，达到：混合式学习的模式与方法；校本应用考核案例解析；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课例考评标准解读与实战演练；智能化的课堂表现与教学应用；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混合学习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管理转型；信息技术融合等级评定标准解析；对应微能力点的课堂融合应用。

培训人数：72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5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共计 14.4 万元。

分项目 6-3：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教育管理者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以整校（园）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面对来自我市的 24 名市、县级和创新实验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成员的高中或中职教师，通过 7 天的集中培训，整校推进培训指导，应用测评，总结提升，达到：能力提升工程区域政策；整校推进监测与考核；校本应用考核方式、流程与标准；微能力评判标准与方法；信息化教学优秀案例分析；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混合学习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信息化教学指导方法；信息化教学模式提取的理论与方法；“三个课堂常态化”的指导与推进。信息化教研模式凝练与完善。

培训人数：24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7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共计 6.72 万元。

分项目 6-4：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教育管理者培训-信息技术 2.0 测评员培训

培训计划：面对 479 名面向全市信息技术培训者团队，通过集中培训，应用实践，总结提升，区内集中培训 2 天，返岗实践 30 天，总结提升 2 天。掌握广西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测评的方法，并能有效测评。

培训人数：479 人，分 5 个班。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2 天。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共计 38.28 万元。

类别七：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

分项目 7：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教育管理者培训-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

培训计划：面对 80 名面向中小学校（园）长，通过集中培训，总结提升，区内集中培训 3 天，返岗实践 30 天，总结提升 2 天。提高校（园）长校园安防建设，学生欺凌、溺水等问题防范及应对等能力。

培训人数：80 人。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3 天。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共计 9.6 万元。

类别八：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项目-教学能力培训

分项目 8-1：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项目-教学能力培训-高中“新课程、新高考”骨干教师研修培训

培训计划：面对 240 名面向全市高中骨干教师，通过**集中培训**，**总结提升**，区内集中 3 天，返岗实践 3 天，总结提升 3 天。提升高中学科骨干教师 课程改革的政策理解力，增强实施新课程、新高考 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培训人数：240 人，分三个班。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3 天。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共计 28.8 万元。

分项目 8-2：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项目-教学能力培训-中学德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面对 180 名面向全市初中 90 名，高中 90 名骨干教师，分两个班**集中培训**，**总结提升**，区内集中 3 天，返岗实践 3 天，总结提升 3 天，从而达到提升全市中学德育老师的教学能力。

培训人数：180 人，分两个班。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3 天。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共计 21.6 万元。

分项目 8-3：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项目-教学能力培训-教师心理健康培训

培训计划：面对 320 名面向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 80 名骨干教师，分四个班**集中培训**，**总结提升**，区内集中 3 天，返岗实践 3 天，总结提升 3 天，从而达到提升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心理辅导能力。

培训人数：320 人，分四个班。

培训时长：区内集中 3 天。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 400 元/人/天，共计 38.4 万元。

分项目 8-4：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项目-教学能力培训-信息技术 2.0 整校推进培训

培训计划：面对 7434 名面向全市中小学教师，以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信息化中的融合应用为主要内容进行不少于 50 学时的培训，从而达到提升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提升。承训单位必须指导、支持整校推进应用推广、教师测评工作。

培训人数：7434 人，具体人数以各单位实际人数为准。

培训时长：50 学时，线上 25 学时，实践应用 25 学时。

培训经费：按网络学时计：3 元/学时，共计 111.5 万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2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或《2022年“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填写相应分标子项目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1分标以分项目3：桂林市2022年-“国培计划”-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师德培训团队研修项目填写项目申报书。2分标以分项目4-2：桂林市2022年-“国培计划”-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小学骨干校长提升培训项目填写项目申报书。3、4、5三个分标以桂林市2022年-“区培计划”项目-教学能力培训-信息技术2.0整校推进培训项目填写项目申报书。以平乐县一所中心校为例，领导力、指导力和学科骨干的创新力赋能校本研修。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申报书1份（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申报书格式填写），以作为评标依据。

2、培训时间及地点：各项目的培训时间和地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可根据疫情等实际情况协商后修改。

3、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拟在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视疫情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5、投标人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桂林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6、各分标培训要求

为确保项目各分标培训质量，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7、主要技术要求

★（1）**培训任务：**《2022年广西桂林市“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规划表》培训时间仅是简单罗列，具体培训时间以各分包描述为准。

★（2）**培训方案：**各投标人须按照《2022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2022年“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交申报书。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准确把握培训对象需求，找准项目的目标定位，科学研制申报方案。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对象描述、课程主题、教学方式、课程安排、考核评价、培训预期效果等内容。

★（3）**培训内容：**以“国培计划”相关项目实施指南为依据，参照采购内容（采购需求一览表），结合桂林实际设计培训内容。

★（4）**培训课程：**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做好预设性课程资源开发建

设工作，贴近参训教师实际，契合参训教师实际需求，培训课程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跟岗学校要符合教师需求。要将师德师风教育列为培训必修内容，单独安排一个专题课程。

★（5）**培训方式**：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强化基于教育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通过现场诊断和案例教学解决实际问题。每个培训项目都应该设计跟岗学习和情境体验方式，通过学员互动参与的行动研究和反思实践提升教育经验。有效利用实践基地资源、教师网络研修社区或教师工作坊等多种“互联网+”，推行集中面授、网络研修和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积极创新培训模式。

★（6）**培训资源**：围绕培训目标对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结业成果进行提炼，生成优秀典型案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每期培训班提交优秀典型案例不少于参训学员总数的10%。支持和协助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教研机构）对培训课程及学校研修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加工，形成本土化培训资源包，支持学校校本研修和教师专业自主发展。

★（7）**培训队伍**：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结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正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60%，省外专家和优秀教师不少于1/4，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50%，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专家库专家。

★（8）**学员食宿标准**：住宿安排要选择安全、干净、整洁、方便的酒店，以两人标准间为主，原则上距离培训地不超过1.5KM，步行不超过15分钟，住宿标准市内培训项目每人每天不低于**80元**、省外培训项目每人每天不得低于**150元**；伙食保障要干净、卫生、丰富、营养，每人每天不得低于**80元**，原则上以自助餐为主。

★（9）**交通要求**：距培训地超过2公里以上或单程步行超过15分钟，或道路条件复杂的，必须安排通勤车辆，车辆要车况良好，要选择熟悉道路并有丰富经验的司机，确保培训期间乘车安全。

★（10）**培训管理**：建立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的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的作用，促进项目有效落地。培训由中标培训机构在市教育局责任科室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培训实施方案（含拟聘专家、课程安排、上课地点、分组安排、学员食宿标准及地点、学员安全管理措施、工作人员分工安排、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由培训机构负责制定，经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同意后，由培训机构负责落实。建立与本区域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学员参观考察用车、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组建管理团队，每个项目有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

目管理，保障培训活动开展顺利、高效、安全。

★（11）**评估验收：**（1）集中培训：通过与培训专家、培训学员代表座谈，对参培学员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2）培训过程检查：通过检查组织者提供的学员花名册、集体照片、课程安排表、学员考勤表、授课教师讲义或课件、培训过程形成的图像资料、培训简报、培训总结、以及组织者认为能证明培训特色与创新的材料等方式进行；（3）培训成效：培训学员合格率、优秀率；生成性的优质资源等。验收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培训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4）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项目编辑《培训简报》至少 3 期；（5）对测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参培教师，组织实施一次免费再培训。

★（12）**防疫要求：**（1）中标单位必须提供防疫物资（口罩、测温枪、消毒液等），培训场地培训前必须进行消毒、做好登记好防疫情况；（2）中标单位中标后如有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集中培训，中标单位必须有第二预案，若疫情防控条件允许，应变更培训地点开展集中培训，若疫情防控条件不允许，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在不降低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变更培训方式，提供同等价位的线上培训，采取同步在线培训、同步和异步在线培训混合等方式开展远程培训，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上预案。

8、网络研修的基础条件：

（1）有工信部备案 ICP、公用网络 IP 和域名。

（2）支持并发在线数 ≥ 10000 ；有接入 ISP；各 ISP 有不低于 500Mbps/S 的独立带宽，达到 1Gbps/S；视频点播、平台页面打开平均速度小于 3 秒，视频在线播放速率 $\geq 220\text{kbps}$ 。

（3）网络培训平台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数据处理能力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支持多种浏览器(含不同版本)，如 IE、Firefox、Opera 等；支持多用户同时操作，支持主流数据库管理系统、主流应用服务器软件。

（4）有能满足中小学教师培训需要的较为系统的高质量培训课程资源，包括视频、文本、优质案例、微课程，数量原则上不少于线上学时 2 倍，容量不少于 10T；有各个学科总计不少于 40 人的课程资源开发专家团队；有针对桂林市进行的再生资源建设方案及资源。

三、商务条款

1、本项目为执行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照价格标准进行承诺，否则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对未达到要求的服务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由中标人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价，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

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类核算的原则。项目经费预算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号）制定。培训经费定额标准：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集中培训 550 元/人.天；广西区外其他省市集中培训 450 元/人.天；广西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校本研修 150 元/人.天、远程培训 3 元/人.学时。

4、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一个项目的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同时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30%给中标人，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当培训结束时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70%给中标人。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6、培训完成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培训，采购方对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

7、供应商“项目申报书”所填报的拟投入培训专家信息，必须在具体实施方供应商“项目申报书”所填报的拟投入培训专家信息，必须在具体实施方专家信息，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8、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9、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供购买教师培训期间（含正常往返）的学员意外保险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0、申报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桂林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2年1月-6月任意一个月 ）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资格承诺函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3、4、5分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商务分、技术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2分标评标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标标准	评分说明
商务分（25分）	信誉业绩（满分10分）	<p>1. 投标人在2021年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绩效考评中获得同类项目排名前10名的，每获得1次得2分；在2021年省（区）级“国培计划”“区（省）培计划”项目绩效考评中获得过同类项目排名前5名的，每获得1次得1分。本小项满分5分。（投标文件需提供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绩效考评结果的文件（2021年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2019年以来承担过同类教师培训项目。每有1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相关同类教师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以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培训协议或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培训通知、任务下达书、开班通知等有关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人员配备（满分10分）	<p>1. 首席专家1名（满分2分）：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正高级职称的（教授、研究员）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备注：事业机构首席专家须为本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其他机构首席专家须为签有劳动合同的人员，能全程参与培训项目指导。事业机构提供本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证明复印件，其他机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职称聘书扫描件。</p> <p>2. 授课教师专家团队，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80%的，得4分； 70%<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80%的，得2分； 60%≤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70%的，得1分； 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60%，得0分。本小项满分4分。备注：提供相关授课专家团队成员的职称证书（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系列）扫描件。</p>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为准，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评审小组将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标标准	评分说明
商务分 (25分)	服务人员配备 (满分 10 分)	3. 授课教师专家团队, 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70%的, 得4分, 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70%的, 得2分, 5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60%的, 得1分; 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50%的得 0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备注: 提供相关教师或教研员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系列)扫描件。	同上
	培训场地 (满分 5 分)	1. 实践基地 (2 分): 承诺中标后在培训当地具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教学观摩实践基地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集中培训场地 (3 分): 线下培训项目应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的培训教室和相应的培训设施, 并能提供网络条件、医疗保卫条件和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其中自有场地(含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面积满足培训项目需要。(1) 有适合培训需要的多媒体教室;(2) 有标准间供学员住宿;(3) 能提供满足学员的基本医疗需求;(4) 能提供满足学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保卫要求;(5) 有专人负责培训和跟岗期间学员的食宿安排;(6) 有安全保卫措施, 杜绝任何安全事故。	注: 集中培训场地(1)(2)(3)(4)(5)(6)项依据《申报书》的“后勤保障”内容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每缺一项该项内容计为0分, 每项不具有针对性扣0.5分; 不完善扣1分, 扣完为止。
技术分 (75分)	目标定位 (满分 6 分)	1、培训目标定位准确, 表述清晰、具体、可测, 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得满分 1 分。 2. 开展项目需求调研, 并撰写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 贴近培训对象的实际得满分 3 分。 3. 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得满分 2 分。	依据《申报书》“目标定位”内容评审, 每缺一项该项内容计为 0 分, 每项不具有针对性扣 0.5 分; 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对象及需求分析 (满分 10 分)	1. 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分析到位得满分 2 分; 2. 参训对象学习方式分析到位得满分 2 分; 3. 参训对象发展路径分析到位得满分 2 分; 4. 参训对象薄弱环节分析到位得满分 2 分; 5. 参训对象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透彻得满分 2 分。	依据《申报书》“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评审, 每缺一项该项内容计为 0 分, 每项不具有针对性扣 0.5 分; 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标标准	评分说明
技术分（75分）	内容设计（满分8分）	<p>一档（3分）：内容设计内容简单，针对培训需求，重点不突出，实践性、针对性一般。</p> <p>二档（5分）：内容设计能够围绕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并以教育教学技能作为培训主要内容，且针对培训需求，重点突出，实践性、针对性较好。</p> <p>三档（8分）：内容设计紧紧围绕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以教育教学技能作为培训主要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实践性、针对性强。</p>	依据《申报书》“内容设计”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满分8分）	<p>一档（3分）：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晰，内容设计没有特色。</p> <p>二档（5分）：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内容设计贴近教学实际。</p> <p>三档（8分）：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内容设计特色鲜明，专题贴近教学实际。</p>	依据《申报书》“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培训方式（满分8分）	<p>一档（3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p> <p>二档（5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p> <p>三档（8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p>	依据《申报书》“培训方式”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管理团队（满分5分）	<p>一档（1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组建了管理团队。</p> <p>二档（3分）：管理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培训管理，组成人员合理。</p> <p>三档（5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培训管理，组成人员合理、分工明确、精干高效、富有经验；首席专家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p>	依据《申报书》“管理团队”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标标准	评分说明
技术分(75分)	跟踪指导 (满分6分)	一档(2分):有跟踪目标、时间、方式和方法,训后跟踪计划方案的针对性一般。 二档(4分):跟踪指导方式有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有效服务,推动学用结合,确保培训实效。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有一定的操作性。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跟踪指导还包含有与主题对应的讲座与经验分享,与学员互动、专家点评环节,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	依据《申报书》“跟踪指导”和“实践跟岗基地”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课程资源 (满分6分)	一档(2分):有课程资源,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4分):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丰富,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基地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6分):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丰富适用,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紧密。课程资源还包含以往学员优秀论文、教学设计等成果。	依据《申报书》“课程资源”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考核评价 (满分5分)	一档(2分):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合理,指标设计科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分别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安排,设有满意度调查、“最受欢迎专家”、“最佳培训学员”评比等内容。	依据《申报书》“考核评价”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特色与创新 (满分5分)	一档(1分):有培训的特色与创新介绍; 二档(3分):培训安排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5分):培训安排在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能提出一套培训模式或体系,且符合当地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需求。	依据《申报书》“特色与创新”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p>售后跟进服务 (满分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完成后的后续相关事务安排；②后续服务提交成果的时间安排；③人员安排；④能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预案，为参训学员提供基本医疗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有漏项或虽有描述但不完整详细，无法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依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评审。</p>
--	----------------------------	--	------------------------------

8、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服务人员配备得分、信誉业绩得分、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 本项目分为 5 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单个分标或两个或以上或所有分标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3、4、5 三个分标除外）。投标人只能中 3、4、5 三个分标中的 1 个，如果某一投标人在 3、4、5 三个分标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投标人确定为分标号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时按 3、4、5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标，而其他分标第二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4、5 分标评标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标标准	评分说明
商务分(23分)	信誉业绩 (满分10分)	<p>1. 投标人在2021年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绩效考评中获得同类项目排名前10名的,每获得1次得2分;在2021年省(区)级“国培计划”“区(省)培计划”项目绩效考评中获得过同类项目排名前5名的,每获得1次得1分。本小项满分5分。(投标文件需提供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绩效考评结果的文件(2021年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2019年以来承担过同类教师培训项目。每有1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相关同类教师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以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培训协议或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培训通知、任务下达书、开班通知等有关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p>1. 首席专家1名(满分2分):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正高级职称的(教授、研究员)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备注:事业机构首席专家须为本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其他机构首席专家须为签有劳动合同的人员,能全程参与培训项目指导。事业机构提供本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证明复印件,其他机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职称聘书扫描件。</p> <p>2. 授课教师专家团队,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80%的,得4分; 70%<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80%的,得2分; 60%≤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70%,得1分; 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60%,得0分。本小项满分4分 备注:提供相关授课专家团队成员的职称证书(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系列)扫描件。</p>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为准,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评审小组将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标标准	评分说明
商务分(23分)	服务人员配备(满分10分)	3. 授课教师专家团队, 中小幼儿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70%的, 得4分, 60%<中小幼儿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70%的, 得2分; 50%≤中小幼儿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60%的, 得1分; 中小幼儿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50%的得0分。本小项满分4分。 备注: 提供相关教师或教研员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系列)扫描件。	同上
	培训场地(满分3分)	集中培训场地(3分): 线下培训项目应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的培训教室和相应的培训设施, 并能提供网络条件、医疗保卫条件和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其中自有场地(含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面积满足培训项目需要。(1)有适合培训需要的多媒体教室;(2)有标准间供学员住宿;(3)能提供满足学员的基本医疗需求;(4)能提供满足学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保卫要求;(5)有专人负责培训和跟岗期间学员的食宿安排;(6)有安全保卫措施, 杜绝任何安全事故。	注: 集中培训场地(1)(2)(3)(4)(5)(6)项依据《申报书》的“后勤保障”内容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每缺一项该项内容计为0分, 每项不具有针对性扣0.5分; 不完善扣1分, 扣完为止。
技术分(77分)	目标定位(满分6分)	1. 培训目标定位准确, 表述清晰、具体、可测, 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得满分1分。 2. 开展项目需求调研, 并撰写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 贴近培训对象的实际得满分3分。 3. 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得满分2分。	依据《申报书》“目标定位”内容评审, 每缺一项该项内容计为0分, 每项不具有针对性扣0.5分; 不完善扣1分, 扣完为止。
	对象及需求分析(满分10分)	1. 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分析到位得满分2分; 2. 参训对象学习方式分析到位得满分2分; 3. 参训对象发展路径分析到位得满分2分; 4. 参训对象薄弱环节分析到位得满分2分; 5. 参训对象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透彻得满分2分。	依据《申报书》“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评审, 依据《申报书》“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评审, 每缺一项该项内容计为0分, 每项不具有针对性扣0.5分; 不完善扣1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标标准	评分说明
技术分（77分）	内容设计（满分8分）	<p>一档（3分）：内容设计内容简单，针对培训需求，重点不突出，实践性、针对性一般。</p> <p>二档（5分）：内容设计能够围绕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并以教育教学技能作为培训主要内容，且针对培训需求，重点突出，实践性、针对性较好。</p> <p>三档（8分）：内容设计紧紧围绕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以教育教学技能作为培训主要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实践性、针对性强。</p>	依据《申报书》“内容设计”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满分8分）	<p>一档（3分）：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晰，内容设计没有特色。</p> <p>二档（5分）：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内容设计贴近教学实际。</p> <p>三档（8分）：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内容设计特色鲜明，专题贴近教学实际。</p>	依据《申报书》“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培训方式（满分8分）	<p>一档（3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p> <p>二档（5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p> <p>三档（8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p>	依据《申报书》“培训方式”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管理团队（满分5分）	<p>一档（1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组建了管理团队。</p> <p>二档（3分）：管理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培训管理，组成人员合理。</p> <p>三档（5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培训管理，组成人员合理、分工明确、精干高效、富有经验；首席专家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p>	依据《申报书》“管理团队”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标标准	评分说明
技术分(77分)	跟踪指导 (满分6分)	一档(2分):有跟踪目标、时间、方式和方法,训后跟踪计划方案的针对性一般。 二档(4分):跟踪指导方式有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有效服务,推动学用结合,确保培训实效。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有一定的操作性。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跟踪指导还包含有与主题对应的讲座与经验分享,与学员互动、专家点评环节,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	依据《申报书》“跟踪指导”和“实践跟岗基地”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课程资源 (满分6分)	一档(2分):有课程资源,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4分):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丰富,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基地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6分):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丰富适用,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紧密。课程资源还包含以往学员优秀论文、教学设计等成果。	依据《申报书》“课程资源”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网络研修 (满分4分)	一档(0分):不具备网络研修社区平台。 二档(2分):具有网络研修社区平台,并将网络研修社区平台能将送陪到县与训后跟踪相结合对学员进行指导和管理。 三档(4分):具有完善的网络研修社区平台,并将网络研修社区平台能将送陪到县与训后跟踪相结合对学员进行指导和管理。与县及以上教师发展中心和乡镇片区研修中心之间的责任分工科学明确,充分调动和使用当地的培训资源。名校跟岗项目要安排相应的回访活动进行巩固、加强,完善后续指导服务。	依据《申报书》“网络研修”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考核评价 (满分3分)	一档(1分):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合理,指标设计科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分别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安排,设有满意度调查、“最受欢迎专家”、	依据《申报书》“考核评价”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最佳培训学员”评比等内容。	
	特色与创新 (满分5分)	一档(1分):有培训的特色与创新介绍; 二档(3分):培训安排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5分):培训安排在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能提出一套培训模式或体系,且符合当地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需求。	依据《申报书》“特色与创新”内容评审,未提供该项内容计为0分。
	售后跟进服务 (满分8分)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完成后的后续相关事务安排;②后续服务提交成果的时间安排;③人员安排;④能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预案,为参训学员提供基本医疗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有漏项或虽有描述但不完整详细,无法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依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评审。

8、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服务人员配备得分、信誉业绩得分、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 本项目分为5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单个分标或两个或以上或所有分标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3、4、5三个分标除外)。投标人只能中3、4、5三个分标中的1个,如果某一投标人在3、4、5三个分标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投标人确定为分标号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时按3、4、5分标的顺序进行评标,而其他分标第二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375-GXZJ

甲方：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分标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学科/学		中标金额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 2、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 3、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4、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 5、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 6、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 7、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 3、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 6、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 7、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 8、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任务量金额的___%给中标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当培训结束时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___%给乙方。

10、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375-GXZJ

分 标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2年1月-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者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投标资格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4、5分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相关同类教师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

(4) 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5)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 《2022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或《2022 年“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2年1月-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者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2022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GLZC2022-G3-990375-GXZJ）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2022 年 XX 月 XX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或者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我单位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375-GXZJ）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未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4、5分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声明函“标项名称”直接填写“分标名称”，如3分标填写为：“广西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3”；如4分标填写为：“广西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4”；如5分标填写为：“广西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商务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根据贵方 2022 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2-G3-990375-GXZJ，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项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元）	备注
	1			1	项			
	2			1	项			
	...			1	项			
	N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说明：（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2）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价格标准进行统一固定报价，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3）固定价格为每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XXXXXXXXXXXX 邮编：XXXXXXX 电话、传真：XXXXXXXXXXXX

开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报价表填写举例（以 2 分标为例）：

致：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根据贵方 2022 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2-G3-990375-GXZJ，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项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元）	备注
2	1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骨干园长提升培训	1	项	749700.00	749700.00	
	2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小学骨干校长提升培训	1	项	765000.00	765000.00	

投标总报价（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人民币（¥ 1514700.00）

说明：（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2）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价格标准进行统一固定报价，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3）固定价格为每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XXXXXXXXXXXXXX 邮编：XXXXXXXX 电话、传真：XXXXXXXXXXXXXX

开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X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骨干园长提升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74.97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749700.00 元。

2、“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小学骨干校长提升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76.5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765000.00 元。

投标报价表填写举例（以 3 分标为例）：

致：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根据贵方 2022 年广西“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2-G3-990375-GXZJ，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项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元）	备注
3	1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1	项	154000.00	154000.00	
	2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316000.00	316000.00	
	3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215600.00	215600.00	
	4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1	项	30000.00	30000.00	
	5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72000.00	72000.00	
	6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33600.00	33600.00	
	7	“区培计划”项目	教育管理者培训—信息技术 2.0 测评员培训	1	项	382800.00	382800.00	

投标总报价（大写）：壹佰贰拾万肆仟元人民币（¥ 1204000.00）

说明：（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2）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价格标准进行统一固定报价，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3）固定价格为每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XXXXXXXXXXXXXX 邮编：XXXXXXXX 电话、传真：XXXXXXXXXXXXXX

开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XXXXXXXX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 1、“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15.4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154000.00 元。
- 2、“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31.6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316000.00 元。
- 3、“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21.56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215600.00 元。
- 4、“区培计划”项目--教育管理者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3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30000.00 元。
- 5、“区培计划”项目--教育管理者培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7.2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72000.00 元。
- 6、“区培计划”项目--教育管理者培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3.36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33600.00 元。
- 7、“区培计划”项目--教育管理者培训--信息技术 2.0 测评员培训子项目预算金额为 38.28 万元，其固定价格就为 382800.00 元。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3.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相关同类教师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不限于培训协议或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培训通知、任务下达书、开班通知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相关同类教师培训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分标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培训具体内容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①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在备注栏中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评审。②年份以各种证明材料的签订时间或落款时间为准，培训协议书、培训合同等未注明签订时间的，该证明材料为无效证明材料。③同类教师培训业绩的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培训业绩”的“评标标准”规定为准，培训具体内容应与“同类教师培训业绩”相对应。④所有业绩证明均需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⑤建议仅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教师培训业绩。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4. 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适用于 1 分标）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系列	资格名称（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首席专家						
1 分标“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团队								
...								
1 分标“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团队								
...								
1 分标“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师德培训团队研修培训团队								
...								
1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团队								
...								
1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高中“新课程、新高考”骨干教师研修培训团队								
...								
1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中学德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团队								
...								
1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团队								
...								
1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团队								
...								
1、培训专家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为____%。								
2、培训专家团队中，省域外专家比例为____%。								

说明：①首席专家、幼儿园、中小学高级教师技术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②首席专家还需提供首席专家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聘用协议（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起点计算）或者首席专家作为投标人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或者投标人为首席专家缴纳的社保证明。③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④投标人在备注栏中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评审。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适用于 2 分标）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系列	资格名称（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首席专家						
2 分标“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骨干园长提升培训培训团队								
...								
2 分标“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小学骨干校长提升培训培训团队								
...								
1、培训专家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为_____%。								
2、培训专家团队中，省域外专家比例为_____%。								

说明：①首席专家、幼儿园、中小学学高级教师技术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②首席专家还需提供首席专家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聘用协议（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起点计算）或者首席专家作为投标人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或者投标人为首席专家缴纳的社保证明。③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④投标人在备注栏中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评审。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适用于 3、4、5 分标）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系列	资格名称（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首席专家						
3、4、5 分标“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培训团队								
...								
3、4、5 分标“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团队								
...								
3、4、5 分标“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团队								
...								
3、4、5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团队								
...								
3、4、5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团队								
...								
3、4、5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团队								
...								
3 分标“区培计划”项目--信息技术 2.0 测评员培训团队								
...								
1、培训专家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为_____%。								
2、培训专家团队中，省域外专家比例为_____%。								

说明：①首席专家、幼儿园、中小学学高级教师技术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②首席专家还需提供首席专家与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聘用协议（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起点计算）或者首席专家作为投标人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或者投标人为首席专家缴纳的社保证明。③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④投标人在备注栏中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评审。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5.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1、2分标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声明函“标项名称”直接填写“分标名称”，如1分标填写为：“广西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1”；如2分标填写为：“广西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2”；如3分标填写为：“广西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3”；如4分标填写为：“广西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4”；如5分标填写为：“广西2022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购买教师培训期间（含正常往返）的学员意外保险承诺函。

三、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XXXXXXXX.

投标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__

2. 《2022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或《2022 年“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分标以：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师德培训团队研修项目填写项目申报书

2 分标以：桂林市 2022 年-“国培计划”-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小学骨干校长提升培训项目填写项目申报书

3、4、5 分标以：桂林市 2022 年-“区培计划”项目-教学能力培训-信息技术 2.0 整校推进培训项目填写项目申报书。以平乐县一所中心校为例，领导力、指导力和学科骨干的创新力赋能校本研修

附件：各分标申报书格式如下，按各分标的子项目（班次）填报。

2022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或
2022 年“区培计划”——桂林市统筹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分 标 号：

标项名称：

子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广西桂林市教育局制

一、基本情况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2. 协同申报单位（如有）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相关培训 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请注意混合式培训实施情况。					
专家团队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专业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						
职责分工						
请列出协同的意义、协同方式、协同职责等						

3. 跟岗或观摩学校（幼儿园）情况（可复制多列）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简介	介绍其他区域地位、特色亮点、办学成绩等。
跟岗或观摩目标	说明安排到该校跟岗或观摩目的和意义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 / “区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及需求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

培 训 课 程	维度	模块	专题	学时	内容要点	来源	是否为实践性课程	授课教师	单位	职称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 单位 意见	<p>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p>
----------------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售后跟进服务”的评审因素细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2）。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